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11)

組織大綱 及 註冊章程 (二零零六年四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組織大綱
及
註冊章程

(中文譯本)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已包含下述議決案：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 於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 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十七日就修訂註冊章程所通過之特別議決案

公 司 條 例
(香港法律一九五零年修正本第三十二章)
第廿二條第四項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湯 為發給公司註冊證書事
照 得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原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以「恒生銀號有限公司」名義遵照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註冊為有限公司現經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廿八日通過之特別議決案呈奉

督憲批准將其中文名稱改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理合依照所賦予之權力發給公司註冊證書

上給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本)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 為發給公司註冊證書事

照 得

恒生銀號有限公司經已遵照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公司
理合發給公司註冊證書

上給恒生銀號有限公司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此乃本公司組織大綱之中文譯本如與
英文原本意義有出入時以英文本為準

香 港 公 司 條 例
由股份組織而成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組織大綱

- 一• 本公司定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香港。
- 三•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如下：

購買事業

(a) 購買現以「恒生銀號」名義在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一號經營之事業，及承受該號全部或一部份之財產與債務，並為達成此目的起見，即行簽訂本公司註冊章程第三款所言之協約，不論有無修改，予以實施。

銀 行 業

(b) 辦理銀行業之各部門業務，包括滙兌；揭借款項；放款，至其條件以認為適宜者定之；買賣一切滙票、期票、息券、提貨單、滙水，憑單、公司債務、股票及其他無論能否轉讓或流通之證券，亦可簽發信用書及通天支票；買賣金銀；買賣、保管、代發及擔保發行一切股份、基金、公司債、公債、有價證券及投資；購置、執管及買賣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放款及墊付；收入銀兩及貴重物品代為存貯或穩藏，或以別法處置之，對於附來款項，簽發可以轉授或不能轉授之存款收據；簽發可以轉授或不能轉授之即期滙票；代收滙兌銀兩及有價證券；經營儲蓄銀行；在世界各地設立分行；管理物業；並可兼營銀行常做之各項代理事業。

- 理財家資本家等
- (c) 經營資本家、理財家、工業家、特許權所有人及普通商人之事業、並承辦、經營及實施各種金融上、商業上、貿易上及其他之業務。
- 設立工廠等
- (d) 設立、擁有、維持及經營各種工廠。
- 經營其他事業
- (e) 任何其他事業，凡適宜於與本公司上述(a)及(b)兩項事業同時經營，或能直接間接增加本公司物業或權益之價值，或使其有利者，均得經營之。
- 收買其他事業
- (f) 凡任何個人或任何公司所經營之事業，為本公司有權經營，或其所有物業為適於本公司宗旨之用者，均得收買及承辦其事業、物業及債項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 與人合夥入股等
- (g) 凡任何個人或任何公司所經營之事業，為本公司有權經營，或直接間接有利於本公司者，得與其合夥，或訂約同沾溢利、合併權益、合作、聯合投資、互相讓與或進行其他辦法。又可對於該人或該公司，借以款項，擔保其合約，或以其他方法協助之，並可用認購或其他方法，獲得該公司之股份及有價證券，且對於此等股份或有價證券，得將之出售、執管、有無擔任再發行，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之。
- 入股其他公司
- (h) 凡任何公司，其宗旨之全部或一部份與本公司相同，或其事業直接間接有利於本公司者，得認購或以其他方法獲得其股份而執管之。
- 與當局訂立協定
- (i) 凡合於本公司宗旨全部或一部份者，可與最高政府、市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或當局，訂立任何協定，又可向此等政府或當局，獲得任何權利、特權及讓與權，並實施、執行、與遵守此等協定、權利、特權及讓與權。

- 為職員利益
- (j) 凡因本公司之職員，或已往職員，其或直系親屬或關係人之利益起見，得設立、贊助、或資助設立會社、善堂、基金、信託金及便利，並可給予養老金及津貼，與代支保險費，及對於慈善事業，展覽會，或任何公眾、普通或有用之事業，得捐助款項或代擔款項。
- 創辦公司
- (k) 為收購本公司物業、權利及債務之全部或一部份，或為其他直接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宗旨起見，得創辦任何公司一家或多家。
- 購買物業
- (l) 凡本公司認為對於營業上必要或便利之任何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各項權利或特權，均得買受、批承、交換、租賃、或以其他方法獲得之，特別為土地、建築物、分用權利、工場、機械、貨物及舖底等。
- 經營貨倉業務
- (m) 為本公司宗旨起見，本公司得租賃、購買、建築或以其他方法獲得貨倉一間或多間並經營貨倉業務。
- 建築屋宇
- (n) 為本公司宗旨上之必要或便利起見，得建築、維持及更改任何屋宇工廠。
- 投資
- (o) 隨時斟酌將本公司非即需之款項，從事投資及處置之。
- 放款
- (p) 揭出、附貯、或借出款項，有價證券及物業，與本公司有交易之人及無論何人，至於條件如何，及需要抵押與否，均可斟酌辦理，又可擔保彼等履行其與別人訂立之合約。
- 擔保
- (q) 擔保還款或擔保各項義務履行之責任，並經營一切信託及代理業務。
- 揭借
- (r) 可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辦法，揭入、籌借、或得人代支款項，特別為以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份物業（現有或將來所有者，並包括未徵收之資本在內）作按，而發行永遠或有期公司債券，並可購買、贖回或償還此等證券。

- 酬勞 (s) 凡有個人或公司，對於本公司業務之推行，曾有或將有勞績者，得予以酬勞。
- 簽發滙票等 (t) 可發出、簽立、承認、背書、貼現、支付、及發行期票、滙票、提貨單、憑單、公司債券，及其他可以流通或轉讓之證券。
- 貼現買賣等 (u) 可貼現及買賣滙票、公債、鈔票、憑單、息券及其他可以流通或轉讓之證券或憑證。
- 受任為託管人 (v) 受理凡屬本公司認為合宜之委託，並接充承辦人，收盤人，司庫人或註冊人之職務，又代無論任何公司、政府當局或團體管理無論何種債票、基金、股份或證券之登記冊，或接辦關於過戶登記、股票發出或其他職務。
- 出售事業 (w) 可以本公司認為適直接受之代價，將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出售或處分，特別為以任何其他公司，其宗旨全部或一部乃與本公司相同者之股份，債券、或證券相交換。
- 請求政府頒令或另立法例 (x) 本公司如認為有利時，得隨時請求政府頒發臨時命令，或另立法例，使本公司各項宗旨得以實行，或使本公司得以修改其規則，或求達到其他目的，又如有律例，提案，訴訟手續，計劃或申請，足以直接或間接妨礙本公司權益者，不問其性質是否與本條上文所列各款相同，本公司均得反對之。
- 外地註冊 (y) 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將本公司註冊或取得承認。
- 出售物業等 (z) 可將本公司之物業及權利全部或任何一部出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出批、抵押、發放、處分、利用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之。

買賣物業
等

(aa) 所有各種物業及權利，特別為抵押品、公司債券、物產、特許權、優先權、合約、專利權、年金、牌照、債票、股份、公債、保險單、簿賬、生意、各種事業利益、以及照例可以取償之權利，均可購買，或以其他方法獲得之，又可將之出售，交換讓渡、出批、典押、變價、利用、處分、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之。

維持本公司
信用

(bb) 設法以堅本公司之信用，並平息有關於本公司金融上之風潮。

在環球任何
地方經營上
列各事

(cc) 在環球任何地方，經營上列各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無論自為東主、抑為代理人、承判人、託管人或其他，亦可委人代辦，又不論獨自經營，或與人合辦均可。

一般事務
釋義

(dd) 凡有事務，若與上列宗旨全部或任何一部有關或有利者，均可辦理之。

茲特聲明，本條內凡公司兩字之意義，除指明本公司者外，乃包括所有合夥生意或其他團體，無論其有無註冊，又無論其在何處住居者而言，而其意旨則為本條內每款所列之宗旨，除另有聲明者外，不能因一款之條文，而限制或影響其他任何條款或公司之名義。

四·本公司各股東所負為有限責任。

本公司資
本

五·本公司資本為港幣壹佰壹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伍元。*

資本之增加等

六• 本公司之資本可以增加，其原有股份及以後隨時產生之新股份，均可依照本公司當時有效之註冊章程及規則之規定，分為數類，附以優先、緩給、或特別之權利，特權或條件，及其他特別事項。

本公司股息，可以用現款或特種資產分派，或遵照本公司當時有效之註冊章程及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辦法辦理之。

永遠董事

七• 何善衡、梁植偉及何添應為本公司之永遠董事，各可終身任職，直至其名下所佔本公司股份少於十股，或因身故、辭職或其他事故而致解職時為止，至註冊章程第九十二款所規定之事項，應視為本條之一部份而發生效力。

* (根據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四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日；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一九八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分別通過之議決案而修訂)

今將署名諸君姓名住址職業及其承領股份數目

臚列于下

何善衡 香港金龍台十號二樓 銀行家 一股

何 添 香港山村道四十三號二樓 銀行家 一股

合共承領股份貳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見證以上簽押人香港律師關祖堯

此乃本公司註冊章程之中文譯本如與
英文原本意義有出入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公司條例
由股份組織而成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章程

(本註冊章程乃根據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通過之
特別議決案而採用，內容包括所有其後之修訂。)

豁免 A 表

- 一 • 公司條例中第一附表之 A 表所載之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以下所列者始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釋 義

- 二 • 在此章程內列於下表左欄字句，若其意義非與文理有所不符者，其解釋將參照下表右欄：

字 句	意 義
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例或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法令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與及每份在當時生效並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法例。
此章程	本公司章程，即原來制定者或隨時經由特別議決案更改者。
董事會	本公司在當時之董事會，或在經適當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中所出席董事。
辦事處	本公司在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水印	本公司之公司水印。

字 句	意 義
證券水印	遵照註冊章程第一二五條(乙)所採用之證券水印。(於1986年4月29日增補)
月份	陽曆月份。
已繳付	已繳付或入賬作已繳付。
股息	股息及／或現金紅利。
報章	一份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之報章，並屬於行政司就公司條例第七十一 A 條在政府憲報內所指定發行及出版之報章。(於1990年4月26日增補)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於2003年4月22日增補)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石印、攝影、打字、複印、電傳複製訊息及所有以其他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表達之文字、數字或圖像。(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替代)

字句指單數者，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字句指男性者，亦包括女性；另

字句指個人者，亦包括公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而「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亦包括債券證券及債券證券持有人，而「秘書」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暫時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去履行秘書之任何職責之人士。

凡涉及法令之任何條款或規定，若其意義非與文理有所不符，亦包括任何修訂、綜合或替代該法令之有關條款或規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任何於法例內有詮釋之字句或辭句，若非與文理有所不符，亦在此章程內有同一意義。

凡提及已簽署之文件，其範圍包括簽署或簽署及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其範圍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貯存之通告或文件，而資料必須可見，不論該通告或文件是否實質存在。(於2003年4月22日增補)

業 務

- 三·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時，可隨時進行本公司經被明示或暗示授權可從事之任何類別之業務，另假若董事會認為不宜開始或繼續任何類別之業務，則不論該業務是否經已開始，亦可隨時將之中止。
- 四· 辦事處設於董事會隨時指定之香港地方。
- 五· 本公司對於任何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不得給予任何財政上之協助，無論該協助為直接或間接、及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進行，另不論貸款之目的為何，本公司亦不得接受以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品而貸出款項，但本條款並不禁止法令並無禁止之交易。

此條款並不影響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股東追討償還貸款之權力或行使本章程條款第十三條所賦予之留置權。

股 份

- 六· 於採用此公司章程時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普通股，每股港幣十元正。
- 七· 除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最初股本之部份）乃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時間，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將該等股份分配及發與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包括董事在內），但除依照法令之規定外，股份不得以折價發出。在不損以前經賦予現行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益下，任何股份得根據本公司隨時以議決案決定之條件發出，如：不論在股息、表決權、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可附有優先、延緩、限制、或其他特別權益、利益、或條件。任何優先股份，可在特別議決案批准下，以可贖回、或在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件發出。（於1990年4月26日修訂）

- 七甲 •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各類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損毀，且本公司亦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賠償承擔，而其形式乃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1995年4月19日增補）
- 七乙 •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政資助予任何人士以供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比例或如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其與不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獲得股息或股本之權利以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此等購回或收購或財政資助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而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給予。（於1995年4月19日增補）
- 八 • 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代為招人認購，或應允代為招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不論有無條件），而給與佣金。但此佣金不得超逾該等股份之發行價百分之十或該百分率之相等金額，另亦須遵循法令之規定。此項佣金亦可以本公司已全數繳足之股份支付。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發出股份時亦可繳付合法之經紀費。
- 九 • 如兩名或以上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可為有關此等股份所派發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給予有效之收據，而本公司得有權不登記超過四人作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但此權力不適用於已故股東之合法承辦人。

- 十．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法令要求或根據法院之頒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了已登記持有人在其股份中之全部絕對權益外，本公司亦得有權不承認股份中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利益或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 十一．每位股東，毋須付款，可於分配股份或遞交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出條件規定之期限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期限內）獲發給經蓋證券水印之一張或連續多張股票，列明所有以其名字登記之股份及已繳付之金額；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毋須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多過一張或連續多張股票，而將此股票或此連續多張股票交與其中一人即當為已交與其全部各人；假若一股東只將其股票中之部份股份出售或轉讓，則該股東毋須付款亦可獲發給其剩餘股份之股票；假若股票郵寄給股份所登記之股東，則該股東須承擔郵誤風險，如有股票遺失或無法投遞，則只需證實裝有該股票之信封經寫上正確地址及已繳付郵費寄出，則本公司毋須對該股東負責。每張股票須加蓋證券水印發出。就本條而言，「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按公司條例之涵義）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於 1986 年 4 月 29 日及 20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

- 十二．若有任何股票損毀、塗污、破爛或遺失，股東須提出證據及給與董事會所要求之賠償承擔（如有），並於繳付本公司為調查該證據所實際支出之費用與及（如為損毀或塗污）交回舊股票後，再繳交費用以不得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即可獲補發給新股票。（於 1996 年 4 月 17 日修訂）

股份之留置權

- 十三 • 如有股東，個人或與別人共同欠本公司款項，或與本公司訂有合約而不能履行責任或義務者，無論該欠項或合約已否到期，該股東所佔之股份（並非全數已繳足之股份），無論其為個人所有或與別人共有者，本公司得有最優先及最高之留置權，而該留置權尚包括有關該股份隨時宣派之股息。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某股份可全部或部份免受本條款之規定。
- 十四 • 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隨時以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全部或部份受留置權管制之股份，但除非直至與此留置權有關之款項或其部份已到期繳付，或與此留置權有關之責任或義務亦到期履行或解除，而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並已送達該股東或有權承繼該等股份者，列明所欠之金額或指出所需履行之責任或義務，並要求即時清繳或履行，另聲明倘不照辦則將股份出售，而於通告發出十四日後該股東仍不清繳欠款、履行責任或免除義務，否則該等股份仍不得出售。
- 十五 • 為進行上述之出售股份事，董事會可授權他人將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而該買家毋須理會其承購之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是次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規則或無效而有所影響。
- 十六 • 是項出售所得之淨收入得用於清還欠本公司之款項或抵補有關合約之損失，如有剩餘，則交回該股東或其承繼人。

催繳股份

- 十七 • 除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向各股東催繳董事會認為適當而各股東之股份中尚未清繳之股款，假若於每次催繳時已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則各股東須照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將每次催繳之股款或分期款項（如有）交與董事會指定之人士。

- 十八．當董事會通過議決案，授權催繳股款時，即作為經已開始催繳，另亦可要求以分期方式繳付。
- 十九．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單獨及聯同負責繳付所有之催繳股款及其分期款項。
- 二十．倘所催繳或分期之股款未於指定付款之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拖欠股款之人士須就催繳或分期之期款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最高不超過年息一分，但董事會可放棄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
- 二十一．各股東無權收取股息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但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則例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或被計算於法定人數內或施行股東之其他權利，直至其經已照其持有之股份，無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者，繳付所有當時已到期繳交之催繳股款，與及利息及本公司因其不清繳所引致之任何費用。
- 二十二．根據發出股份之條款而於分配股份或任何指定日期應該繳付之款項，無論是該股份之股款或溢價，對此章程而言，均當作為已適當催繳之股款，並應於指定之日期繳付，倘到期未付，則此章程有關繳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或類似之規定，及所有其他此章程之有關規定，均告適用，即如該款項已經照規定催繳及發出通知。
- 二十三．董事會可隨時就發出股份事為各股份持有人在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上作出不同之安排。
- 二十四．董事會如認為適當時，可接受任何願意之股東預先繳付其股份中超逾實際催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已催繳之部份除給予股息外，董事會尚可為多繳之數支付利息，由董事會及股東協議。董事會可隨時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後，發還預先繳交之股款，除非於該通知期滿前，該預先繳交之股款經被催繳。

股份轉讓

- 二十五 • 除受本章程各條款所限制外，各股東可以書面普通格式之轉讓書或董事會隨時同意之其他格式，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該轉讓書須交回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方，連同要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要求用以證實有意轉讓人之擁有權之任何證據。每份轉讓必須為同一類別之股份。
- 二十六 • 股份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而直至承讓人之名字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該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就本條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接受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器印出或以機器形式顯示之簽署，作為彼等之有效簽署。（於1996年4月17日修訂）
- 二十七 • 董事會有絕對權力，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已全數繳足之股份）之轉讓與董事會並不同意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甲）本公司有留置權或（乙）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承讓人或（丙）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失常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人士或（丁）尚未加蓋印花（如有規定）之任何股份之轉讓。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依照法例之規定，於該份轉讓書遞交本公司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拒絕之通知送交承讓人。（於2005年4月21日修訂）
- 二十八 • 每宗轉讓之登記均須繳交費用。惟由本公司不時訂定之費用不得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於1996年4月17日修訂）
- 二十九 • 任何遺囑檢定書、遺產管業狀、死亡證或結婚證明書、授權書、凍結轉讓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權益之文件之登記，均需收費。惟該費用不得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於1996年4月17日修訂）

- 三十 •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暫停轉讓過戶登記之日期及期間，但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股份之轉移

- 三十一 • 遇有股東身故，如身故者為一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承認尚生存之股東，如身故者為單獨或僅存之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承認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唯一對身故者之股份享有擁有權之人士，但此條款並不免除該身故聯名持有人之產業對其聯名持有人之股份所應負之任何責任。
- 三十二 • 除受此章程之規定約束外，任何人士因股東之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擁有權者，可於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提供之擁有權證明後，選擇將其名字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 三十三 •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擁有權之人士，如選擇將其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則須遞交或送交與本公司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聲明其作此選擇。如其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則須以簽署股份轉讓書將股份轉讓與該人之方式以證實其選擇。此章程一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此等通知或轉讓，即如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即為該股東簽發之股份轉讓書。
- 三十四 • 凡因股份之轉移而對股份享有擁有權者，得有權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但無權就該等股份收取本公司之開會通告或出席或於會上表決，或除以上所述者外，施行股東之任何權益或利益，除非及直至其成為有關股份之股東。

股份之沒收

- 三十五 •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日期繳付催繳股本之全部或部份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而於此段時間內該催繳之股本或分期或部份款項仍未清繳，向該股東或因股份轉移而對該股份享有擁有權之人士發出通知書，其清繳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本或分期或部份款項，連同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一分之利息，與及因其不付款而所引致之任何費用。
- 三十六 • 該通知書得指定另一日子（但不得早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十四天）俾以繳付上述所催繳之股本或分期或部份款項連同所有利息及因不付款而所引致之任何費用。該通知書亦得指定付款之地方，並聲明如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方付款，則有關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 三十七 • 如上述通知書所列之規定並未照辦，則因而發出該通知書之有關股份可於指定日期後任何時間，在該等款項仍未清繳妥前，經董事會議決案而予以沒收。沒收股份得包括該等股份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在內，不論該等股息是否經已宣派。
- 三十八 • 當任何股份經依照此章程而被沒收，沒收通知書得即時發給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享有擁有權之人士，而於股東登記冊內在該股份項下則紀錄已發出沒收通知書及沒收日期；但本條款之規定僅屬指導性質，任何關乎發出沒收通知書或紀錄上述細節之遺漏或疏忽並不使是項沒收失效。
- 三十九 • 雖有以上所訂之沒收條款，惟董事會於售出經沒收之股份前，可根據以下條件即股東須清繳所有催繳款項、尚欠利息、及有關該股份所引致之費用，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而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 四十・董事會得依照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方式，將沒收之股份出售、再分配或另行處理，予在沒收前為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享有擁有權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董事會亦可授權他人將該股份轉讓與上述之人士。
- 四十一・其股份經被沒收之股東仍需繳付與本公司所有在沒收時該等股份之已催繳但仍未繳付之股款，至清繳日止之利息與及本公司因其不付款所引致之費用，即如該等股份尚未被沒收，另該股東尚需清償一切本公司在沒收該等股份時經已進行之索償及要求，且毋須扣除於沒收時之股份價值。
- 四十二・沒收股份包括取消所有該股份之沒收時對本公司之權益、索償及要求，亦取消該經沒收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間之一切附於該股份之其他權益及責任，但不包括此章程明文聲明例外者，或法令給予或施加予過去之股東者。
- 四十三・一份書面宣誓書，聲明宣誓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而某股份經依據此章程之規定遭適當沒收，並列明沒收日期，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被沒收股份之擁有權人士而言，即為列於宣誓書內各項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此宣誓書，連同本公司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收得款項之收據，與及經蓋上證券水印之股票於交與買家後，即構成該股份之真正擁有權，而（於簽妥所需之股份轉讓書後）該買家可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亦免除為在出售或處置前所催繳之股款負責，並毋須理會其承購之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之擁有權並不因此次股份之沒收、出售、再分配或處理之任何行為、遺漏或不規則事項而有所影響。（於1986年4月29日修訂）

股份轉為證券

- 四十四・本公司可以普通議決案將已繳付之股份轉為證券，亦可將證券轉為任何面值之已繳付股份。
- 四十五・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之全部或部份轉讓，但須依照股份轉讓之相同方式，並須受相同限制，即如該證券於轉為證券前之股份所受之轉讓限制，或當時情形所允許之最接近之限制，而董事會可隨時訂定證券轉讓之最低數量，與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量之部份轉讓，但此最低數量不得超過其轉為證券前之股份之面值。
- 四十六・證券之持有人得，根據其持有之證券數量，對股息、本公司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方面，享有相同之權益、特權及利益，並受此章程之相同規定限制，即如其持有轉為證券前之股份所應享有者，但如在股份轉為證券前，該股份並無享有之權益或利益，則於轉為證券後亦不得享有該等權益或利益。
- 四十七・此章程內凡適用於已繳付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證券。

股本之變更

- 四十八・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議決案
- (甲) 將其股本之全部或部份合併及分為較現行股份大面額之股份；
 - (乙) 將在通過此議案時仍無人承受或同意承受之股份取消，並照所取消之股份金額減少其股本之金額；
 - (丙) 將其股份或部份再分為較組織大綱所訂者更少面額之股份，但此仍須受法令條文之限制，而該通過拆細股份之議案可決定，就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益、或有延緩權益、或受任何限制，即如本公司有權加於未發出之股份或新股；

與及以特別議決案 一

(丁) 依照所批准之方式並在法令所指定之任何條件限制下，將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股本之增加

四十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不論當時法定股本是否經已全部發出或當時所有已發出之股份是否已全數催足，以普通議決案增加本公司之股本，股東大會於議決增加股本時亦議定新股之數量，每股之面額及其對股息、發還股本、投票權或其他方面所帶有之優先、延緩、有限制或其他特別之權益或利益，或需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

五十· 除受本公司於議決增加股本時所訂之限制外，該等新股份得根據本章程條款第七條之規定交由董事會處置。

五十一· 除此章程或發新股之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新股本得作為本公司原來股本之部份，並對股份之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受施於原來股本上之同一規例所限制。

各類權益之更改

五十二· (甲)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在當時所附帶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或利益，可於取得該類已發出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經適當召開及舉行之獨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決案通過，照予修改或廢除。此章程所載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均適用於此類會議，但其法定人數則為持有或以投票委託書代表該類已繳付之

已發出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該類股份之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他人代表出席，於投票時，得照其持有該類股份享有每股一票，另於任何該類會議之延會中，倘上述之法定人數並未出席，則任何一位持有人親自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即為法定人數。董事會得遵循法令之規定將是項同意書或議決案送呈公司註冊官。

(於1990年4月26日修訂)

(乙) 除受股份發出時所訂條件之限制外，本公司各類股份所帶有之權益或利益並不因日後發出與原有同類股份有相同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經已修改或廢除。

股東大會

五十三· 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常會。股東周年常會日期與下次者之日期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常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周年常會外，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五十四· 董事會於認為適當時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依照法令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收到請求後召開，如本公司不照辦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該請求須列明會議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再遞交與辦事處，該請求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如各董事並無採取行動以使股東大會可於遞交請求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請求人或彼等照股值計之大多數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由遞交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任何根據此條款而由請求人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由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五十五· 本公司須遵照法令之規定派發議案通知書並於股東請求時將聲明書通傳各股東。

- 五十六・除依照公司條例有關特別議決案之規定外，股東周年常會之通告最少為二十一天；而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最少為十四天（不包括通告送達或當作送達日，及開會日），列明開會地方、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之大概性質亦須照本條款所述之方法列明，該通告須發予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給予根據此章程之規定有權由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但如得到全部在當時依照以上所述有權收通告之人士或佔法令所指定比率之人士之同意，會議可於發出較短期之通告並照該等人士通過之方式召開。如因意外漏發通告，或任何有關人士收不到通告，均不能使任何於會上通過之議案或程序無效。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常會之通告須稱該會為股東周年常會。（於1990年4月26日修訂）
- 五十七・如投票委託書附於開會通告寄出，因意外漏寄出該投票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開會通告之人士收不到該投票委託書，亦不會使該會議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之程序

- 五十八・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周年常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宣派股息、省覽賬項、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核數師與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外，亦為特別事項。
- 五十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非大會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
- 六十・倘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者尚未足法定人數，如該會議乃由股東召開，則該會議宣告解散。在其他情況，會議則告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及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主席（或主席未能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日子、時間及地點舉行，另如在延會時於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與會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於2005年4月21日修訂）

- 六十一 • 董事會主席得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其於指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當是次會議之主席，則其中一位副主席，如其出席及願意者，得為該會議之主席，但如正副主席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則出席之董事得於其中選一人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亦即為是次會議之主席。如無出席及願意之董事，則出席之股東得於其中選出一人出任會議之主席。
- 六十二 • 大會之主席可，如得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並須，如該會議議定，將會議延期至該會決定之日期及地點。當會議延期至十四天或以上，則須發最少七天之通告，列明延期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此通告須依照原來會議之同一方式發出，但毋須列明於延會上所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股東無權收取延會或在延會上將會處理之事項之通告。於延會上除原來會議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六十三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表決之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該人可為主席、最少兩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而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代表不少於當時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十之股東、或持有賦予於會有表決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股款總數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益股份之總股款百分之十。另除非有人要求投票，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議案已於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或不能取得某一大多數通過，即作為最後結論，是項紀錄於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之最終證據，毋須查證投贊成或反對此議案之票數或比例。如有任何不應計算或應予拒計之票數經已計算，該錯誤將不使此議案無效，除非該錯誤於同一會議上被指出，而大會主席亦認為該錯誤有足夠之重要性可廢止此議案。（於1990年4月26日修訂）

- 六十四 • 如有要求照上文所述之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得指定投票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珠或投票紙或投票券），而投票之結果則作為要求投票之原來會議之議決案。
- 六十五 • 選舉主席或有關延會之投票要求須即時舉行。其他問題之投票要求得依照主席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不得超過由要求投票之會議或延會日起計三十天。
- 六十六 • 遇有票數相同，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之主席得有權投第二次票或決定票。
- 六十七 • 投票之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處理除該被要求投票之問題外之其他事項。
- 六十八 • 投票之要求可以撤銷，而非即時舉行之投票亦毋須發出通告。

股東之表決

- 六十九 • 除受當時股本中某類特別類別股份對投票附以特別之權利外，若以舉手表決，每一股東（倘為個人）親自出席，或（倘為公司）以代表或其授權人出席，每人均有一票。倘以投票表決，則每股將有一票。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議決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指定議決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於2005年4月21日修訂）
- 七十 • 凡股東如失常性，或為法院宣佈其患癲狂者，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得由法院委任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行使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該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董事會認可之委派代表之委任書須於會前不少於卅六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 七十一・凡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擁有股份者，在任何問題表決時，無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得有權表決。
- 七十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其為已登記之股東及已清繳所欠本公司款項或本公司徵收之股款，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亦不能計算入開會之法定人數內。
- 七十三・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到投票，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
- 七十四・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得被委任為代表人，股東得有權委任多於一人（不論總數是否超逾兩名）為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於1996年4月17日修訂）
- 七十五・委託代表投票之委任書，須由委任者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自簽署，如係公司者，則須加蓋公司水印，或由其被授權人簽署，該委任書得視為包括有權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七十六・委派代表之委任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在海外簽署者）之副本，或上述各文件之認可副本，須於開會前或延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開會通知書或委派代表之委任書內所指定之地方，否則該等委任書將視為無效。委派代表之委任書，在簽立十二個月後將失去效力，除非原來之會議係在委任書簽立後十二個月內召開，則在延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要求下之投票表決時，該等逾期之委任書乃屬有效。
- 七十七・委派代表之委任書將依照下列之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格式，惟毋須見證人簽署：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 寓 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 君寓 或 君寓 代表本人於該公司於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日 期：

股東簽章

七十八・董事會得以公費，將股東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之委派代表委任書，以郵遞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附有回郵信封）寄予各股東，委任書可留空，或填上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其他人士被提名作為代表人，倘在任何會議本公司以公費發出委任書，而委任書內提名某位或多位中之任何一位為代表人，該委任書須同時發給全體（並非只限某些人士）有權收取開會通告及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之股東。

七十九・凡根據委任書而投票者，無論該授權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委任書經已取消，或簽立委任書之授權經已取消，又或授權人之股份經已轉讓，倘本公司在開會或延會之前，未接到此項通知，則所投之票，仍屬有效。

公司股東以代表出席會議

八十・凡公司組織為本公司之股東者，得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團決定授權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之股東會議，而該授權人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利，一如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不論總數是否超逾兩名)，在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於1996年4月17日及2005年4月21日修訂)

董 事

八十一·除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人數將不少於三人，亦不得多於廿一人。

八十二·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十三·各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款項撥出若干支付之。支付之數目則由股東會隨時訂定。除股東會議決案另有規定外，該款將由各董事協議分派之。如無協議，則將平均分派。該款將不包括任何經董事會同意支付予任何常務董事或擔任職守之董事，各董事將有權領取因執行董事職務時所花費之交通費及旅館費用，以及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而支付之交通費，或其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而支付之費用。任何董事，倘經董事會安排下，擔任額外事務，董事會得支付額外酬金予該董事，該筆額外酬金將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之，並得撥作本公司營業開銷之一。

八十四·除另規定外，董事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解職：

(甲) 針對該董事之接收令經已發出或彼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

(乙) 染有精神病或失其常性。

(丙) 一連六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而又未取得董事會同意，其代理董事(如已委任)期內亦無代其出席，又董事會通過議決案，鑑於該董事之缺席，其職位已自動解除。

- (丁) 因法令規定所作出之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戊) 該董事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
- (己) 如其他全體董事以書面要求該董事辭職。
- (庚) 倘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款第一〇七條，本公司通過普通議決案將該董事解職。
- (辛) 如其因觸犯可被起訴之罪行而被定罪。

八十五 • 本公司任何董事亦充當任何由本公司創辦或與本公司有其他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員，該董事因此所得之酬勞，或其他利益將毋須計回本公司，董事會亦可因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股份之關係，按照其認為恰當方法，行使投票權，包括對委任本公司或其中一員出任董事或其他職員之議案投予贊成票，或對釐定該公司董事或職員之酬金，予以投票。本公司任何董事，在行使投票權時，可投票贊成，即使該董事即將因此成為該公司董事或職員，或因此而獲得利益。

八十六 • (甲) (i) 董事會可委派董事出任本公司內任何職位或可獲利之職務，但不得出任核數師，其任期、條件及報酬（可為薪金、利潤百分率、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是項報酬須當作本公司一般營運開銷記賬。董事可就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或續任本條款所提及之職務及其薪酬（包括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權益）投票，即使其本身因擔任或將擔任其他類似職務而可被當作於此事有利益關係者，而任何董事亦可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任何離職金或退休金之事投票，即使其本身曾經或將會是該離職金或退休金之成員或向其供款者。惟董事不能就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係條件之安排投票。

(ii) 在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利之職務之會議，或在對有關委任之條件作出安排之會議，或在討論涉及其利益之合約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仍可被計算於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乙) 任何董事或即將擔任董事者，並不會因其職務而被禁止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無效，而任何簽署該等合約或有該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需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將該等合約或安排所收得之利益計回本公司，但其利益之性質必須於最初考慮簽訂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由其申報，如該董事於開會日對所建議之合約或安排並無利益，則於其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另外，如該董事於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後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則於其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後之第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丙)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賠償或所提供之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債務之全部或部份責任；及/或

(II)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認購或購買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III) 任何建議涉及任何其他公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僅因出任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作為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惟以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中或投票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為限；及/或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特權或利益乃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者；及/或

(V) 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所擁有權益之方式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

(丁) (I) 如果及當（但僅如果及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

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在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如果及當另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收益之情況下，享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不隨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享有極為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之任何股份。

- (II)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於該公司之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所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擁有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議決（該主席及任何其他出席會議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議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議決，惟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擁有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戊) 任何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書面聲明，表示其為任何具體指明之公司或商號之成員，而日後與該等公司或商號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作任何安排，其會被視為享有利益，則(如該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同樣書面聲明或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證此等事項可於其作出該聲明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讀出)該聲明書會被視為簽訂有關任何合約或作任何安排而享有利益之足夠聲明。

(己) 於本條內，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於2005年4月21日替代)

八十七·任何董事可親自或以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得可收取專業服務之報酬即如其本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但此條款亦不允許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務

八十八·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之。所有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及可辦理之事務，如法令或本章程內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會行使或辦理者，則董事會皆得行使或辦理之，惟仍須受法令及本章程，或本公司在股東會訂立之規則所限制，但該規則須與法令或本章程不相抵觸。在該規則未訂立之前，董事會所已辦理之事，如當時為有效者，則該規則訂立以後，仍應作為有效。本條款所賦予之權力，將不因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之特權或權力而受約束或限制。

八十九·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得籌借款項，或以公司之物業或資產(包括現在及未來者)，及本公司未收之資本，或上述任何一部份，作抵押，又得發出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為任何本公司或第三者之債務、責任或承擔而發出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抵押。

- 九十·董事會遇有缺額時，其餘之董事仍得繼續辦事，但如董事名額不足本章程所規定之最少名額時，則其餘之董事，除派人補充其缺額或召開股東會外，不得辦理別事。
- 九十一·本公司所有支票、期票、滙票、票據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本公司收款之收據，皆依照董事會隨時議決所定之各種方式簽署、開具、接受、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發。
- 九十二·董事會可在本港或以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管理局或代理，以便處理業務，又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管理局或代理之成員並得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將董事之任何權力及自處權（除催繳股款、股份充公或轉移）轉授予此等人士，彼等亦得再授權其他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地區管理局或其中一人得填補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照樣辦事。此等任命或授權，得依照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件而實施。董事會亦可撤回任何人士之委任，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授權，惟任何其他人士，倘真誠地對該等廢止或更改知曉，將不受影響。
- 九十三·(甲)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信託、基金或計劃（不論其為需供款或不需供款者）用以提供退休或其他福利予任何曾受僱又或服務於本公司或聯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之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或該等人士之妻室、遺孀、家庭或供養人，亦可給予該等人士捐款、退職金、退休金、津貼及紅利，及為其購買保險、繳付保費。董事會亦可成立或支持及津貼或撥款予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只需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上述該等人士或其妻室、遺孀、家庭及供養人有利，亦可為任何國立、慈善、福利、公眾、普通或有用之目的或為展覽用途供款或提供保證。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之任何事項。
- (乙) 假若本公司於任何一年內為董事（本條款(甲)段所提之董事除外）（以下簡稱該等董事）及其妻室、遺孀、家庭及供養人所作之捐款及其他準備之總數，連同該年內本公司付與該等董事之酬金總和不超過根據本章程條款第八十三

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決定作為該年度董事酬金之數，則董事會亦可准許該等董事及其妻室、遺孀、家庭及供養人參與任何該等於本條款(甲)段所提及信託、基金或計劃。董事有權為彼之利益分享及保有本條款(甲)段所提及之捐款、退職金、津貼及紅利，惟此條款(乙)段將受有關適用之法令所限制。

九十四·董事會可隨時，及於任何時間，以加蓋水印之授權書，委託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成員隨時變動之團體（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指定者），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並決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授權目的、權力（但不超過已授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期及條件，而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文以保障或方便與該授權人交易之人士，而該授權書亦可批准該授權人將所賦予之全部或部份權力再轉授予他人。

常務董事

九十五·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委派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常務董事之職位，並可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根據任何協議條款，撤銷該項委任。獲委任之董事與其他董事受同樣之輪值退任、辭職及免職之規定所規限，倘該董事因任何情況下離職，則其董事之職位亦自動撤銷。（於2005年4月21日替代）

總經理

九十六·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或多人。

九十七·按照前款條文規定，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一人為總經理，其任期之有無限制，概由董事會規定之，除該員與本公司訂有合約外，董事會並可隨時將其罷免，另委別人以承其缺。

九十八・總經理除與本公司另訂有合約外，其酬金得由董事會隨時規定之，或給予定額之薪金，或照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股息、利潤或營業額，給以佣金，或參加分紅，或照上述各辦法全部或任何一部為之均可。除別有協議外，該總經理（如亦為董事）仍得兼領董事酬金，並照該員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領取一切應得之酬金。

九十九・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可隨時將其依據本章程所執掌之權力，授予總經理行使之。所授予之權力，可有一定之時限，或規定僅適用於某種目的與某種條件，或須受某種限制，又所授予之權力，可與董事會所有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權力，同時執行，或省除之，或替代之均可。董事會並可隨時將此種權力撤回，或更改之。

董事之輪值退任、委聘及免職

一〇〇・每年股東周年常會上，當時全體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得依次退任，如當時全體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之三分之一（惟不得超過此數）之董事人數，得依次退任。此外，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常會上，倘若任何董事於本公司之前兩次股東周年常會上均為本公司董事，而於任何一次該等會議上並未有當選或再獲選為董事，且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自該等股東周年常會後亦沒有停止擔任董事（不論基於請辭、退任、免職或其他原因）及再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則該董事須輪值退任。（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

一〇一・每年依次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當選後而任期最長者；倘若干董事上次同時當選，則將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自行協議決定）。

一〇二・退任董事得連選連任。

- 一〇三・倘有任何董事依照上述規定退任時，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選出一人，以補充其缺額。若無填補時，則退任之董事，若願意留任，則可當作業經連選，除非該大會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連選該退任董事之議案不獲通過。
- 一〇四・任何人士，若非依次退任之董事或由董事會所推薦者，將不能在股東大會競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就該會議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並須在規定之期間內，將該書面通知書及有關人士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交到本公司辦事處，而該期間應由不早於該指定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該期間至少應為七天。（於1990年4月26日及2005年4月21日修訂）
- 一〇五・本公司得隨時通過普通議決案，增加或減少董事名額，並可決定此種已增或已減之董事名額，應如何依次退任。
- 一〇六・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充當董事，以補臨時缺額，或以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依此委出之董事，祇能任職至下次股東周年常會時為止，惟可連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該股東會應依次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一〇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議決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不論此章程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合約有任何規定。是項免職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服務合約之違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
- 一〇八・本公司可通過普通議決案，委任其他人士為董事，以接替依照上述規定被免職之董事。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第一〇六條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補臨時缺額或以增加董事，被委之人，其任期以原董事應有之任期為限。

代理董事

- 一〇九 • 董事可提名其他董事或其他獲董事會同意之人士為其代理董事，並可隨意撤銷此項任命。該被委人在充任代理董事期內，得代表原委任人行使及執行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並承擔所有責任，惟彼毋須有任何資格，亦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倘原委任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擔任董事則該代理董事之職位將自動撤銷。
- 一一〇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開會通告須寄發予代理董事，一如彼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直至其委任撤銷時為止。
- 一一一 • 當董事將撤銷其代理董事一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則此項委任即予以撤銷，而代理董事亦終止擔任職位。
- 一一二 • 代理董事在其充任代理董事期內，得被視為本公司職員之一，並須為其本身之行爲及過失負責，惟彼將不被視為原委任董事之代理人。
- 一一三 • 委任代理董事之文件須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並須盡可能依照下列格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為上述公司董事，茲根據該公司註冊章程條款第一〇九條所賦予之權力，提名及委任 _____ 君，寓 _____，得在本人缺席時，代表本人行使及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簽署

日期

董事會之辦事程序

- 一一四 •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亦可將會議延期，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之會議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或代理董事。（於2005年4月21日替代）
- 一一五 • 任何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又在一位董事要求時，秘書亦可召開會議。任何董事如不在香港，則舉行董事會會議時，不必通知。
- 一一六 • 董事會可隨時推選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得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時，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會議。惟若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任何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者，則出席董事得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之主席。
- 一一七 • 董事會會議時，如足法定人數，即可依照本公司章程當時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處理各事。
- 一一八 • 任何於會議中產生之問題需以過半數之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一致，主席可再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於2006年4月26日替代）

- 一一八甲 • 任何董事或其代理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或相似之通訊工具等媒體，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惟所有與會者於整個會議須能互相聆聽及交談。該等與會者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相應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及有權投票。該等會議將被視為在最大群與會者聚集之處舉行，或若未有任何一群與會者之人數高於任何其他組別，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為準。（於2005年4月21日增補）
- 一一九 • 董事會有權將其執掌之權力，授與委員會行使，該委員會由董事中選出，其人數多寡，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亦可隨時將該權收回，或將委員會全部或一部份撤委。該委員會執行受託之權，須遵照董事會隨時規定之規則而行。
- 一二〇 • 委員會依照本章程條款，並為實踐其受委之目的而辦理之各事，如不出此範圍之外，得與董事會所辦理者有同等效力。（於2005年4月21日修訂）
- 一二一 • 凡有委員兩人以上之委員會會議，其辦事規則可適用本章程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辦事之規定而行，惟以情形適合，及董事會未依據本章程條款第一一九條，另訂有規則者為限。
- 一二二 • 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時所辦之事，或無論何人因充當本公司董事而辦理之事，雖以後查悉某一董事之委任，或該人之委任，有不當之處，或其資格經已取消者，其所辦之事仍作為有效。
- 一二三 • 由董事會全體當時在香港董事簽字之議決案，與董事會正式會議時通過之議決案，有同等效力。該議決案可包括相同格式之文件若干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於2006年4月26日修訂）

會議紀錄

- 一二四 • 董事會須設備會議紀錄，以登載下列各事：
- (甲) 董事會所委任之所有職員。
 - (乙) 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之姓名。
 - (丙)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與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一切議決案，及所辦之一切事務。
- 會議紀錄內登記之事項，一經該次會議主席簽押，或下期會議主席簽押，即作為議案之實證。

水印以及證券水印

- 一二五 • (甲) 董事會須妥為保管本公司之水印，未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使用該水印，每份應蓋本公司水印之文件須由董事兩人或由董事一人連同一位由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員簽署。每份依照此條款規定而簽署蓋印之文件將視為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蓋印及簽署者。
- (乙) 本公司得使用證券水印加蓋於本公司所發出之股票及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發出作為證券之其他文件（於本條款內稱為「已認可文件」）上。該證券水印為本公司水印之複製本而於其上加有「證券」字樣。任何董事、職員或其他人員之簽署或該等人士之機印簽署均毋須加於本公司之股票或已認可文件上，而每張經蓋上證券水印之股票及已認可文件，縱使並無上述之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均屬有效，並視為已得董事會批准而蓋印及簽署者。」（於1986年4月29日替代）

秘 書

- 一二六 • 董事會得委任秘書並訂定其認為適合之任期、報酬及條件；而董事會亦可將所委任之秘書撤職。任何根據法令或此章程條款而需要或授權秘書處理之事，或施予秘書之事，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理由而無秘書能出任，則可交由助理或副秘書處理，或可施予助理或副秘書，如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出任，則可由董事會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以代表秘書之本公司任何職員處理，或施予該職員。
- 一二七 • 下列人士不得被委任或出任秘書：
 - (甲) 本公司之唯一董事；或
 - (乙) 一公司其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唯一董事；或
 - (丙) 一公司之唯一董事而該公司則為本公司之唯一董事。
- 一二八 • 法令或本章程條款之規定要求或授權某事需由一位董事與秘書處理或需施予一位董事與秘書者，不能只由作為董事兼或替代秘書之同一人士處理或施予該同一人士。

股息及公積金

- 一二九 • 本公司之溢利，如隨時決定以股息方式分派，得依照本公司各類股份之個別權益及優先權而應用於支付該等股份之股息，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亦可照此宣派股息。
- 一三〇 • 所有股息得根據該等有關股份所已繳付之股款而宣派及支付，但於催繳前預先繳付之款項，於此並不當作為已繳付之股款。所有股息得按照該等股份於該段派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所已繳付之股款依比例分配及派發；但如任何股份於發出時，經規定將由某一特定日期起計息，該股份將照此計息。

一三一 • 股息須由本公司之溢利中派發。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如根據本公司之情況此屬正當者，董事會亦可隨時，如照其意見該付款為合理者，於指定日期支付任何優先股息。派發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者，但本公司可以普通議決案宣派較少之股息。董事會宣佈之純利數額即為最終數字。

一三二 •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此等股息之支付，可全部或部份以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付股份、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分派，或依照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而董事會得實行此議案；倘分配時遇有困難，特別是處理零碎股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包括發出零碎股之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益、將零碎股增減成整數或其他方法），亦可為分配該等特定資產或其部份而訂定價值，另為調整各股東之權益亦可依據所訂定之價值而決定以現金支付與任何股東，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將任何特定資產轉交與信託人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應享有股息之人士保管，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所需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此等委任乃為有效者，及在分配、接受及出售該類特定資產或其他方面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安排。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予以登記，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此等委任乃為有效者。
(於1995年4月19日替代)

一三二甲 • (甲) 關於董事會議決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並公佈：

(1)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獲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此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惟股東應同時獲得以現金方式收取此等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股份配發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數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d)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寄發後始可計出，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提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款(甲)段之分段(1)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份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款(甲)段之分段(1)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份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有關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之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之股份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份(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足予以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該基準分派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須按溢價配發，惟溢價須採已入賬計為全數已繳足方式；在該情況下，除根據上述分段(e)轉為股本及予以運用之數額外，董事會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份(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溢價之款項，並將之連同根據上述分段(e)運用之數額用以繳足將予按溢價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此中所載基準分派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或

- (2) 有權收取此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受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數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d)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寄發後始可計出，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提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款(甲)段之分段(2)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份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款(甲)段之分段(2)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份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有關股份或部份者（「已選擇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之股份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份（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足將予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該基準分派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須按溢價配發，惟溢價須採已入賬計為全數已繳足方式；在該情況下，除根據上述分段(e)轉為股本及予以運用之數額外，董事會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份（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溢價之款項，並將之連同根據上述分段(e)運用之數額用以繳足將予按溢價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此中所載基準分派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 (乙) 根據本條款(甲)段規定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全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等同，下列各項除外：
 - (1) 參與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2) 參與任何其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惟倘董事會公佈其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款(甲)段(1)或(2)分段之建議之同時；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有指明根據本條款(甲)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者。

- (丙) 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需要或有利之行動使根據本條款(甲)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資本化發行生效，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有零碎股出現及其認為適當時制訂規定（包括規定可全部或部份累積及出售零碎股權利；而淨收入則分派予擁有權利者；或可置之不理或將零碎股增減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歸於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該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附帶事項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者，並對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 (丁) 儘管本條款(甲)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議決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可以配發已入賬計全數已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派發，而本公司不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該等股份配發之權利。

- (戊) 董事會根據本條款(甲)段作出決定後，可在任何時間議決，根據該項決定，不會配發股份或發出選擇配股權予其登記地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之股東或保管人，如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國家或地區配發股份或發出該等選擇配股權利可能為非法；或董事會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為非法。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應理解為基於該議決案，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之股東，祇有權接受以現金收取已作出議決擬支付或宣派之股息。「保管人」指董事會所通過及根據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或其他安排而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而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持有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權利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發行證明持有人可取得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證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惟該等安排乃經董事會就此等條款通過，並包括，倘經董事會通過者，任何本行成立之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主要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利益之計劃或安排之信託人。
- (己)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取消所有（但並非部份）已作出之選擇，及透過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予有關股東，取消該等股東按本條款(甲)段(1)(d)及(2)(d)分段發出之通知。
- (庚)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不將本條款(甲)段所述之選擇權給予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或就股份而言，該股份之過戶乃於董事會所定之日期後登記者，則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須理解為受該決定所規限。（於1995年4月19日增補）

一三三 • 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折舊基金，用以應付本公司資產及物業之折舊及維修保養費用，或作為準備基金，用以應付或有或未確定之虧損，或作為儲備金，該儲備金得由董事會決定運用於任何本公司之溢利可適當運用之項目。

- 一三四 • 由毛利中扣除所有適當應付之費用後，包括提撥作為折舊基金、準備基金或儲備金之數，餘下之溢利之任何部份可隨時轉撥下一年度。
- 一三五 • 任何折舊基金、準備基金或儲備金或其任何部份，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投資、或可保留作為本公司一般資產之部份而不作任何投資，亦可隨時應用於平衡股息以支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用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用途。
- 一三六 • 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可寄往股東或應享股息人士之已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該支票或股息單得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所指定之人士為抬頭人發出，於提款後本公司對此即再毋須負責。得享此款項之人士須自行承擔郵誤之風險。任何該等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入賬、自動轉賬或銀行轉賬）支付。（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
- 一三七 • 董事會可由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繳付與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股份之催繳或其他事項而應即時繳付與本公司之款項。

- 一三八 • (甲) 所有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信託人。於宣派後六年內而仍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轉歸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替代)
- (乙) 倘由本公司發給有權獲分派人士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有關股份款項之支票、股息單或滙票，連續兩次退回本公司或未予提現，則本公司無須向該名人士寄發到期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就有關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名人士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此目的之地址為止。(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替代)
- 一三九 • 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可以普通議決案議決將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用以繳付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中未催繳之股本，而董事會得實施該議決案，但倘若某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經已全數繳足，則其當可收取其應得之現金股息。

未能聯絡到之股東

- 一三九甲 • (甲) 倘在並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有權承繼股份者之任何股份：—

- (i) 在以下第(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或，倘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或最早者為準）之前之十二年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資形式將支票、滙票或股息單郵寄到股東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其就此提供其他最近已知之地址，而該支票、滙票或股息單並未予提現，本公司並沒有從該等股東或人士收到有關該等股份之通訊，惟本公司於該十二年期間內已最少支付過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且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之人士並無認領任何股息；
- (ii) 在上述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分別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日報（該等日報須被列入香港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所發出並刊登之報章名單中）以中、英文廣告形式刊登通告，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iii) 若上述廣告在不同日期刊登，則其刊登日期最多只可相隔三十天；
- (iv) 於上述廣告刊登日（或，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或最遲者為準）隨後之三個月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之權力前，本公司仍未收到股東或有權承繼該等股份者就該等股份所發出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乙) 按本條款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價格）須由董事會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應董事會為此諮詢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並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包括將出售之股份數目、不可延遲出售股份之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會無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之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 (丙) 為按本條款出售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有關股份，並將有關轉讓股份之承讓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內，儘管並無就該等股份提交股票，及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由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與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具有同等效力。買家無須確保購股款項之運用恰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 (丁) 倘於本條款（甲）段所述之十二年限期內，或在本條款（甲）段中第(i)至(iv)分段所述之全部規定獲得滿足之日為止之期間內，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之股份，曾額外發行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已符合本條款（甲）段中第(ii)至(iv)分段所述之全部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 (戊) 本公司須向股東或有權承繼股份者計回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淨額，並將全部有關之款項撥入另一個別賬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東或有權承繼股份者之債務人，而非託管人。撥入該另一個別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項目上。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股東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交出就此所賺取之任何款項。（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增補）

溢利轉為股本

- 一四〇・ (甲)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由本公司之儲備金（包括股本儲備金）或損益賬或其他可分配之賬項下撥出部份款項轉為股本，因此該款可自由派發與各應享有之股東，一如派發股息，並以相同比例派發，但不能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a)繳付該等股東所持有股份於當時尚未清繳之股款，或(b)用於支付即將依上述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並作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之本公司尚未發出之股份或債券，或部份用於上述(a)項而部份用於上述(b)項，而董事會須照案執行，惟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尚未發出之股份作為全數已繳足之股份發給本公司之股東。
- (乙) 當該上述之議案通過後，董事會得將議決轉為股本之未分配溢利予以處理及運用，並將全數已繳足之股份或債券，分配及發出，並得辦理一切為執行此議案之事項，並授權董事會就股份或債券會以碎數分派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如發出零碎之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擁有上述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將各股東所應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作已入賬計及全數繳足，分配與各股東，或將該部份未分配溢利代各股東繳付彼等現行股份仍未清繳之股款或其部份，而任何根據此授權所作之協議，對所有股東均屬有效及有約束力。

紀錄日期

- 一四〇甲・ 儘管此章程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並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議決指定於任何日期（「紀錄日期」）營業時間完結時（或董事會決定之

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而該紀錄日期可定在該等支付或發出日之同一天或之前，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佈該等項目之前或之後，但須以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轉讓人及承讓人於該等項目之權利為前提。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登記於不同之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指定不同之日期為紀錄日期。（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增補）

賬 目

- 一四一 • 董事會須保存有關賬目紀錄—
 - (甲)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 (乙) 本公司所有款項之收入及支出，與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此等賬目須顯示本公司真實及公平之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各賬冊得存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方，另應隨時受各董事查閱。

- 一四二 •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應否聽由股東查閱賬目數簿，如應准許，則並決定於何時何地，及附以何條件或規則。倘非有律例可循，或非經董事會許可，或非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者，各股東（並非董事者）無權查閱本公司之賬目或數簿。

- 一四三 • 董事會得隨時依照法令，製備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常會上呈覽法令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項（如有）及其他報告。每份該等文件及其他因法律規定須附於其內之文件（統稱「有關財務文件」）必須依照法令條文之規定，最少於開會前二十一天送交各股東及核數師。（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替代）

一四三甲 • 在法令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符合該等法令、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取得一切法定同意（如有）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即視為已履行章程第一四三條所述之責任。惟任何有權收取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倘有此需要及按照法令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彼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增補）

一四三乙 • 倘本公司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網址，或以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形式）發佈或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以及遵照章程第一四三甲條所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者），而股東亦同意或被當作同意將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收取該有關文件以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章程第一四三條所述向股東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按照章程第一四三甲條向股東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增補）

核 數

一四四 • 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而其職責則依照法令規定。

通 告

一四五 •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發給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此章程，均會以書面或電報、直線電報或圖文傳真、任何電子通訊或傳輸形式或任

何許可之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i)以專人送遞予任何股東，或(ii)以已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經郵遞送達該股東列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不論該地址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或將之送交或留置於前述之該登記地址，或(iii)視情況而定，將之傳送至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以向彼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地址或直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iv)（若發出文件為通告）於香港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內，以廣告形式刊登該通告，或(v)在符合法令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址發佈，以供股東於該網絡或網址取覽，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絡或網址取覽（「取覽通知」），或(vi)以不時許可之方式發放。（於2003年4月22日替代）

- 一四六． 所有向各股東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如有關股份屬聯名持有，則只需發予彼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人士，任何據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即作為已對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於2003年4月22日替代）

- 一四七． 任何股東如其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並非在香港，則可隨時給予本公司一個可派發通告之本港地址。該地址即為本公司向該股東派發通告及文件之地址；就本章程第一四五及一五〇條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列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若無給予如上之本港地址，則其海外地址即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於1990年4月26日替代）

- 一四八．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有關股份享有擁有權之人士，按章程第一四五條規定之方式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即如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並未發生。（於2003年4月22日替代）

- 一四八甲 • 任何根據本章程第一四五條規定之方式送予股東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發送時該股東經已身故、患精神紊亂症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經否接獲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通知，亦不論該等登記股份乃單獨或聯名持有，該等通告或文件均被當作已妥為送達，直至由其他人士替代登記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條而言，如此送交通告或文件，即作為已對該股東之合法代表及與彼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發出之足夠通知。（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增補）
- 一四九 • 任何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即被視為已收到召開該次會議之通告，及獲悉該次會議召開之目的。
- 一五〇 • 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若以郵寄送達，會於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投寄後四十八小時，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於該日發出。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址上之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取覽通知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即當作妥為送達該股東；
 - (iii) 若以此章程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交（按照章程第一四五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者除外），於專人送遞時，或（視情況而定）於通告及文件發送或傳送時，均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遞交。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該等通告及文件送達、遞交、發送或傳送之有關實情及時間，即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iv) 若按照章程第一四五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及
- (v) 在符合法令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只發出該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或同時發給中英文版本。（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替代）

賠 償

- 一五一 • (甲) 本公司在當時之常務董事、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職員，如因在職或在任之關係而受民事或刑事訴訟，但經判決得直，或經判決無罪，或根據公司條例第三五八節之規定獲法院判其解除負擔者，則本公司應賠償該等人士因此等事所受之損失。（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
- (乙) 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當時之常務董事、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職員購買及提供保險：—
 - (i)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及
 - (ii)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增補）

- (丙) 於本註冊章程內，就本公司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增補）

清 盤

- 一五二 • 倘清盤時本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派回股本者，應將所存之資產，按照各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佔之股本數目，比例分派之。又如所存之資產足以派回股本而有餘者，餘出之資產，亦應按照各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佔之股本數目，比例分派之。惟執有特權股份之股東，仍得享其特權，不受本條款限制。
- 一五三 •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於取得本公司非常議決案之許可及法令規定之任何其他許可後，可將本公司資產（不論其是否全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之全部或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與各股東，亦可為任何將依照上述方式分派之財產訂立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亦可決定就各股東或各類股東間應如何分派。清盤人於取得相同之許可後，為股東或任何股東之利益，可將資產之全部或部份轉交與信託人，由信託人依據清盤人於取得相同之許可後而認為適當之信託方式處理，但各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仍有責任未清之股份或證券。
- 一五四 •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議決案通過後十四天內，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天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委任該名人士，清盤人須盡快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日或信件寄出日送達。（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增補）